

辽宁省发电

发电单位 辽宁省林业和草原局



金东海

等级 特急·明电

辽林草明电〔2019〕14号

辽机发 号

关于做好国有林场森林资源保护考核等工作的通知

各市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国家林业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国有林场改革验收办法的通知》（发改办经体〔2018〕338号）要求，扎实做好改革验收前准备工作，认真贯彻执行《辽宁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辽宁省国有林场管理办法等5个相关文件的通知》（辽林草字〔2018〕5号）精神，现将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开展 2018 年度国有林场森林资源保护培育绩效考核工作

各市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根据《辽宁省国有林场森林资

源保护培育管理绩效考核办法》（试行）要求，按照绩效考核赋分表对所辖县（市、区）国有林场管理机构和国有林场进行考核赋分，并形成考核情况报告。县（市、区）国有林场管理机构根据赋分表前两项体制保障、机制创新与保障进行赋分；每个国有林场根据赋分表森林资源保护等其余五项进行赋分。全县（市、区）国有林场平均分值与国有林场管理机构得分之和作为本县（市、区）国有林场森林资源保护考核得分。各市所辖县（市、区）考核得分平均值为本市国有林场森林资源保护考核最终得分。

二、做好 2018 年度国有林场森林资源有偿使用情况统计总结工作

各市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和省属国有林场做好本地区（本场）国有林场森林资源 2018 年度有偿使用情况及存在问题的总结工作。认真填报国有林场有偿使用情况统计表（见附表），并完成总结报告。

三、上报 2018 年度国有林场场长离任森林资源审计结果

各市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根据《辽宁省国有林场场长离任森林资源审计办法》（试行）要求，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组织实施辖区市属、县属国有林场场长森林资源离任审计工作，对本地区 2018 年度离任国有林场场长进行森林资源离任审计，离任审计应遵循依法依规、客观公正、以森林资源

建档数据为基础、内业检查与外业抽查相结合和定性考评与定量考核相结合的原则。审计内容包括森林资源约束性指标、森林资源经营指标和森林资源管理指标。具体包括森林蓄积量、林地保有量，造林、森林抚育、采伐管理、森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生态公益林和禁限伐林管护、林地征占用，以及森林资源管理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等。审计后，由市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统一形成年度场长离任审计报告上报到省林业和草原局备案。

请各市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认真完成上述报告，并于2019年3月31日前上报至省林业和草原局。

附件：2018年度国有林场森林资源有偿使用情况统计表

联系人：姬学军

联系电话：024-86276963 13478852608

电子邮箱：ggjjxj@sina.com

辽宁省林业和草原局

2019年2月18日

